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88 号)



主办券商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9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4
八、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九、备查文件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价方式成功发行2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11元，2016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37元，公司目前没有交易价格，且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与公司具有类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常胜电器（837157）挂牌至今未发生交易，同行业市盈率或者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并与原有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较为公允，未损害公司在册股东的利益。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现有股东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在册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仇文奎	561,396	3,368,376
2	管献尧	561,396	3,368,376
3	赵一中	449,117	2,694,702
4	戴式忠	249,869	1,499,214
5	张良孚	235,059	1,410,354
6	张立	163,168	979,008
7	张并	163,168	979,008
8	仇旦旦	56,274	337,644
9	周庆荣	56,274	337,644
10	鲍小云	56,274	337,644

11	舒克云	28,005	168,030
	合计	2,580,000	15,48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11名，均为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发行仅面向公司现有股东，没有除公司现有股东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9.9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为12人，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

1,08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体计划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使用金额（元）
(1)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	10,8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0.00
合计		15,480,000.00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土地款，该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国有出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竞拍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没有出租或出售等其他目的。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新产品研发、自动化设备投入，现有厂房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的需求，故而公司通过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及研发大楼的建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因此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况。

(1) 归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

1) 归还借款的必要性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款金额为 2,972 万元。本次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国有出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及研发大楼的建造，扩大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以及向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方式支付土地款。土地款支付后，公司自有资金将大幅减少，同时借款增加后资产负债率将会提升。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80 万元将用于归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资金使用测算过程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向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金额合计为 10,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明细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借款金额	利率	贷款方	借款期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	借款用途
1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10,800,000.00	8.00%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7.17-2018.1.17	10,800,000.00	支付土地款
	合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注：公司与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7年7月11日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约定，公司以应收账款做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池融资最高额度为1,600.00万元。公司每次申请融资时填写《融资申请书》，该申请书注明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到期日及资金用途等，本次公司申请融资1,0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7.17至2018.1.17，在此期间内可提早还款。

公司于2017年7月5日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约定，自竞拍成交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土地出让款，由于向银行授信借款及发行股份筹集资金用于支付土地款周期较长，不能及时满足支付土地出让款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向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偿还该笔借款。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的1,080.00万元偿还以上借款，偿还后公司将减少负债1,080.00万元，减轻了公司财务费用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募集资金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拟根据公司自身现金流情况适时考虑提前偿还上述未到期借款，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按照《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2）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812.71万元、14,979.51万元和17,862.35万元，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增加。同时，由于2017年7月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一项，土地款金额为2,972万元，支付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大幅减少，因此公司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812.71万元、14,979.51万元和17,862.35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2.45%、8.45%和19.25%，平均增长率为13.38%。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预测，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将会超过10%。本次预测中，基于谨慎性，假设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

单位：元

	2016 年金额	预测 2017 年金额
营业收入	178,623,519.23	196,485,871.15
应收票据	35,231,915.96	38,755,107.56
应收账款[注]	44,212,423.51	48,633,665.86
预付账款	230,017.60	253,019.36
存货	20,673,816.11	22,741,197.72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100,348,173.18	110,382,990.50
应付账款	17,047,554.88	18,752,310.37
应付票据	--	--
预收账款	2,411,921.68	2,653,113.85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19,459,476.56	21,405,424.22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80,888,696.62	88,977,566.28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	8,088,869.66

注：该数据为应收账款原值，未考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次测算以2016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808.89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468万元，其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

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仇文奎	12,512,000	20.85	12,512,000
2	管献尧	12,512,000	20.85	12,512,000
3	赵一中	10,010,750	16.68	10,010,750
4	戴式忠	5,566,000	9.28	5,566,000
5	张良孚	5,237,000	8.73	5,237,000
6	张并	3,637,500	6.06	3,637,500
7	张立	3,637,500	6.06	3,637,500
8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18	2,500,000
9	仇旦旦	1,253,500	2.09	1,253,500
10	周庆荣	1,253,500	2.09	1,253,500
	合计	58,119,750	96.87	58,119,75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仇文奎	13,073,396	20.89	12,933,047
2	管献尧	13,073,396	20.89	12,933,047
3	赵一中	10,459,867	16.71	10,347,588
4	戴式忠	5,815,869	9.29	5,753,402

5	张良孚	5,472,059	8.74	5,413,295
6	张并	3,800,668	6.07	3,637,500
7	张立	3,800,668	6.07	3,759,876
8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99	2,500,000
9	仇旦旦	1,309,774	2.10	1,295,706
10	周庆荣	1,309,774	2.10	1,253,500
	合计	60,615,471	96.85	59,826,96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92,977	0.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83,092	0.2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275,716	0.4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851,785	1.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34,750	58.39	36,213,682	57.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320,750	27.20	16,870,033	26.9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8,644,500	14.41	8,644,500	13.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000	100.00	61,728,215	98.64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62,58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部分现有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548.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

加1,548.00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548.0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258.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29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器具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等，主要产品包括微动开关系列、防水开关系列、电源开关系列、旋转开关系列及其它开关系列产品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然为：器具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等，主要产品包括微动开关系列、防水开关系列、电源开关系列、旋转开关系列及其它开关系列产品等。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9.98%股份；本次发行后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0.0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仇文奎	董事长、总经理	12,512,000	20.85	13,073,396	20.89
2	管献尧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512,000	20.85	13,073,396	20.89
3	赵一中	董事	10,010,750	16.68	10,459,867	16.71
4	戴式忠	董事	5,566,000	9.28	5,815,869	9.29
5	张良孚	董事	5,237,000	8.73	5,472,059	8.74
6	舒克云	监事会主席	626,750	1.04	654,755	1.05
7	仇旦旦	监事	1,253,500	2.09	1,309,774	2.10
8	仇旭军	监事	--	--	--	--

9	张立	副总经理	3,637,500	6.06	3,800,668	6.07
10	谭迎兴	副总经理	--	--		
11	徐良刚	副总经理	--	--		
12	章加员	副总经理	--	--		
13	孙卫红	财务总监	--	--		
14	陈双燕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51,355,500	85.58	53,659,784	85.7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37	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06	0.05
每股净资产(元)	5.64	2.11	2.19
资产负债率(%)	50.00	19.30	17.50
流动比率	1.54	3.78	4.31
速动比率	0.93	1.84	2.37

注：2016年度（发行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公司法》、《公司章程》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约束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四、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因此，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东南电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东南电子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11名投资者皆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

(九)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和股票公允价值综合判断，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 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 东南电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十四) 东南电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股转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 东南电子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七) 除本次发行外，东南电子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在2017年7月21日发布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018）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已出具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以及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主办券商，主办券商也未向东南电子提供做市商业务。

（二十一）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之前，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前，东南电子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业务，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东南电子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东南电子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南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等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款已于规定时限内缴足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以及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东南电子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出自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原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股份认购款均为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具有重大瑕疵以及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现有股东,无新增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安排及结果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原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现象。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中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及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具有重大瑕疵以及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现有股东，无新增股东，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用于本次用于认购东南电子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任何以委托、信托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 (七)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